附件4

**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**

（2021年版，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，稻渔综合种养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（公章名称） | （请认真核对填写，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，无公章此表无效） |
| **单位性质**（请在□内划√） | 1.水产养殖企业□ 2.农民专业合作社□ 3.个体工商户□4.家庭农场□ 5.联合体□ 6.其他\_\_\_\_\_ | **统一社会****信用代码** |  |
| **联合体形式申报，每个参与单位均照此格式填写，按单位性质序号排列** |
| **示范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**（共7项，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×） |
| 1.种养区域符合县级人民政府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。 |  |
| 2.种养生产者持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（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），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或土地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。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（生产者自育、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）。 |  |
| 3.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、家庭农场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等，联合体应为同一养殖类型。 |  |
| 4.东、中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2000亩（含）以上［其中丘陵山区稻渔综合种养面积须在1000亩（含）以上］，西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1000亩（含）以上（联合体为各参与单位面积之和）。 |  |
| 5.近三年（含本年度）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100%（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），无使用假劣兽药、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、停用兽药、人用药、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，无使用禁用的、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。 |  |
| 6.具备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。 |  |
| 7.田间工程符合主养品种对稻渔共生基本要求，沟坑占比不超过总面积的10%。平原地区水稻亩产≥500千克，丘陵山区水稻亩产≥400千克。 |  |
| **如基本条件具备，请按以下标准评分**（25项） |
| **总体要求** | **考核验收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**完善基础条件** | 1.布局合理、环境整洁、景观优美，废弃物有效治理。 | **4** |  |
| 2.配备水质检测仪器、设备且正常使用（2分），养殖用水水质符合《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》标准（2分）（查验水质检测报告）。 | **4** |  |
| 3.土壤环境质量符合《水稻产地环境技术条件》（NT/T 847）要求。 | **4** |  |
| 4.依法建立管理用房，具有独立分设的农药、兽药和饲料仓库，仓库保持清洁整齐、干燥通风。 | **4** |  |
| **依法规范管理** | 5.水产苗种（包括亲本）来源合法合规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，苗种生产企业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）（2分），苗种经产地检疫合格（查验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）（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6.农药和水产用兽药来源合法合规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等，以及农药、兽药经营企业的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）（2分），分别建立农药、兽药的存放和保管制度（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7.水产用饲料来源合法合规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，饲料生产企业的《饲料生产许可证》）（2分），建立饲料存放和保管制度（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8.聘用或配备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，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，履行兽药处方、疫病防控等管理制度。 | **4** |  |
| 9.水产用兽药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，有休药期的严格执行（查验用药记录），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内兽药（2分）。水稻用农药符合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（二）》（GB/T 8321）的要求，不对水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（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10.使用饲料符合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要求（2分），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（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11.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、水产养殖用药和水产品销售三项记录制度，按时记载，内容完整、准确（2分）；《水产养殖生产记录》《水产养殖用药记录》等依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（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12.依法建立水稻种植生产记录制度、水稻施肥和用药记录制度（2分）；《水稻种植生产记录》《水稻施肥和用药记录》依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（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13.依法建立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和水稻农药残留监测（含快速检测方法）制度，可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测。 | **4** |  |
| **引领高质量发展** | 14.标准化生产：结合实际，将稻田划分为若干标准化综合种养单元，并建立相应稻渔生产技术、质量安全控制和稻渔工程标准。 | **4** |  |
| 15.规模化开发：平原地区4000亩（含）以上（4分），3000（含）~4000亩（3分），2000（含）~3000亩（1~2分）；丘陵山区1500亩（含）以上（4分），1200（含）~1500亩（3分），1000（含）~1200亩（1~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16.产业化经营：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，且具备产地初加工能力强、休闲渔业带动作用明显等优势（4分），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（3分），初步建立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（1~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17.品牌化运作：水产品和稻米中有一项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等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、注册商标等称号，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且在有效期内（2分），水产品和稻米均获得相关认证或品牌称号（4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18.水稻产量：平原地区水稻亩产600千克（含）以上（4分），550（含）~600千克（3分），500（含）~550千克（1~2分）；丘陵山区水稻亩产500千克（含）以上（4分），450（含）~500千克（3分），400（含）~450千克（1~2分）（通过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认证的区域，亩产赋分标准为以上标准×80%）。 | **4** |  |
| 19.用药减量：农药使用量与水稻单作相比减少50%以上。其中，减少75%（含）以上（4分），减少50%（含）~75%（1~3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20.用肥减量：化肥使用量与水稻单作相比减少50%以上。其中，减少75%（含）以上（4分），减少50%（含）~75%（1~3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21.循环利用：可充分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（2分），可部分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（1分）；可促进水稻秸秆还田利用，还田率不低于40%（2分），还田率低于40%（1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22.产值利润：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对比，亩均增加利润高于2000元。其中，亩增5000元（含）以上（4分），3000（含）~5000元（3分），2000（含）~3000元（1~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23.辐射带动：联系带动100户（含）以上（2分），50（含）~100户（1分）；提高周边农户认知和技术水平，年培训联系户150人次（含）以上（2分），年培训联系户100（含）~150人次（1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24.就业增收：就业岗位占户数60%（含）以上（2分），30%（含）~60%（1分）；带动当地利益相关农（渔）民人均年收入增长20%以上，增长50%（含）以上（2分），增长20%（含）~50%（1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25.融合发展：三产融合效果显著，第二三产业产值占比在50%（含）以上（4分），40%（含）~50%（3分）,30%（含）~40%（2分），10%（含）~30%（1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 |
| **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**（7人以上，养殖、质量、环境、法律、财务、审计和工程各至少1人）  |  |
| **省级渔业主管****部门验收意见** |  （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注：1.总分达到8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

 2.样式可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下载（www.yyj.moa.gov.cn）。